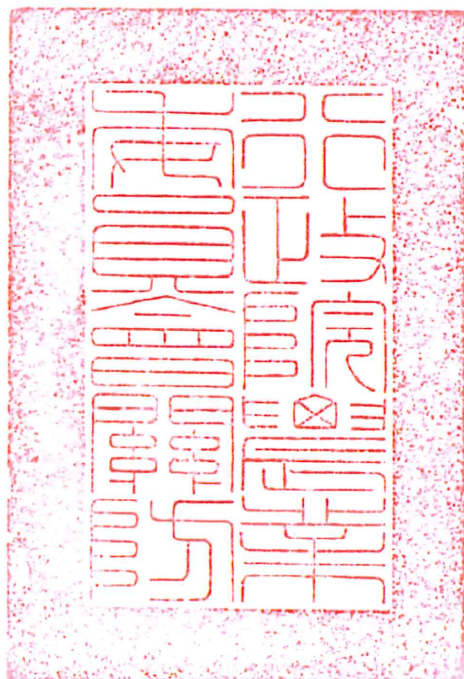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495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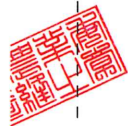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三、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，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83-5700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bonjay0807@msl.f.a.gov.tw。



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訂

線